

百 科 小 叢 書

大 學 教 育

孟 憲 承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叢小科百

育 教 學 大

著 承 憲 孟

編 主 五 雲 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二一五一六)

百
科
小叢書
大學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孟 憲 承

主 編 兼 發 行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集

六七〇〇上

大學教育

目次

第一章	現代大學的理想和組織	一
第二章	中國大學的發展	四一
第三章	大學教育的問題	八〇
參考書要目		一一一
後記		一一五

大學教育

第一章 現代大學的理想和組織

一

大學是最高的學府：這不僅僅因為在教育的制度上，牠達到了最高的一個階段；尤其因為在人類運用他的智慧於真善美的探求上，在以這探求所獲來謀文化和社會的向上發展上，牠代表了人們最高的努力了。大學的理想，實在就含孕着人們關於文化和社會的最高的理想。

歐洲中古的文化，是以智識融合於宗教信仰，而成立所謂「理知的統一」(unitas intellectus)的最高原則的。(註一)那時寥如晨星的幾座大學，也就以宗教的哲學，加上亞里士多德的邏輯的外形，而統一了好幾百年的學術。到了近代，文化的本質改變過了，大學所研究的學術的內

容，也自然隨着改變，巴黎大學的拉斐思教授（La Vieille）這樣說：

「現代大學和中古大學的不同，在於牠們所依據的原則的各別。中古以知識放在宗教的範疇中；現代則把知識放在科學的系統裏；中古的生活原則是權威，現代的生活原則是自由了。」（註二）

脫去一切傳統的，權威的鎖鍊，憑着訓練的智慧，來觀察自然和社會的現象發現牠們的真理——事實和原則，從而謀牠們的控馭，操持，以握住人類自己的命運：這無疑地是現代文化的動向了。

可是文化原和社會的經濟和政治的機構密切相聯。現代社會，既已由工業革命，民族國家與民主政治的幾個運動，演變發展，而成爲牠的新的形態；現代的人，又意識地以他的文化，來推進這社會的發展。在中古被認爲自足的學術，在中古是的確具有社會的功用的，到現代就暴露了牠的貧薄和無能。而一切自然和社會科學的應用於生產，分配，交通，國防，立法，施政，以至教育，優生的活動的技術知識，都嶄然地各成大學學者研究的專科。這明顯地指出：現代人是在意識地以文化的豐饒的收穫，圖謀社會自身的向上發展了。

現在，讓我們來仔細分析一下現代大學的理想。

(1) 智慧的創獲 中古大學，只兢兢於知識的保守 (conservation of knowledge) 現代大學，則於保守以外，尤努力於知識的增加 (increase of knowledge) 保守是要緊的，中古學者們的獨抱遺經，拾殘補闕，也是盡了他們的使命的。但，現代人類的系統的知識的總量，突然地長大，增高，全靠着學者的奮力於發現，發明。而不以保守，敷衍爲事。一八〇九年柏林大學的建立，便是這一新理想的最先的表現。那時，普魯士教育部長弘博氏 (Von Humboldt)，耗盡了心力，羅致一時學術有深造和特創的幾個學者如海姆霍茨 (Helmholtz)，黎別希 (Liebig)，馮德 (Wundt)，費希納 (Fechner)，洛宰 (Lotze)，黑格爾 (Hegel) 等於柏林，又確立了「教學自由」 (Lehrfreiheit) 的原則，使得學者能夠大膽地批評，研究，創造發明。這真是近代大學教育史下一個偉績。一八八二年後，阿爾託夫氏 (Althoff) 又獨斷地掌握普魯士教育行政至數十年，他所畢生經營的，就是供給各大學以充分的設備，成立各個巨大的研究所 (institute) 務使最初柏林所倡研究的精神，能夠貫徹於一般大學，而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到現在，沒有那一國的大學，教師不競於所謂「創造的

學問」(creative scholarship)學生不勉於所謂「獨創的研究」(original research)而這新的學風，確是德國大學所開始。

(2) 品性的陶鎔 大學是一個學校，師生應該有學校的羣體生活；而且從來大學的師生，被當作社會的知識上最優秀的分子 (elite)，是反映着社會的最美的道德的理想的。英吉利的國粹派大學，如牛津、劍橋，尤其注重學生在羣體生活中，得到品性的鍛鍊。牠們本是若干獨立的學院 (college) 所合成，這所謂學院，並不只是一個學堂，而是大約能容學生二百人的一個宿舍。其教授 (fellow)，必住在院內，做個別學生的導師 (tutor)。導師和學生，共其起居作息；課餘餐後，自由講談，從容娛樂，活潑地表現出一種敬業樂羣的精神。我國古代教育者說：『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藏焉，修焉，息焉，游焉。夫然，故能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牛津劍橋的學院生活，就彷彿有這種風致的。所以牛津的一個學者牛門 (Cardinal Newman) 於一八五二年著大學理想論，甚至於說：

『假使給我兩個大學：一個沒有住院生活和導師制度而只憑考試授予學位的，一個是沒

有教授和考試而只聚集着幾輩少年過三四個年頭的學院生活的，假使要我選擇其一，我毫不猶豫地選擇後者。』（註三）

就是最近劍橋教授巴克爾（Barker）論大學教育，也說：

『大學要達到牠的鵠的，不僅在發展智慧，也在於從師生聚處的羣體生活中自發的諸般活動，養成道德的骨幹。『範成性』（forming the character）像『發展智慧』（developing the intelligence）一樣，貫徹着我們從小學以至大學的教育。』（註四）

這雖然是英國大學的殊風，也已經成爲現代大學的共同理想。

（3）民族和社會的發展 我們曾說，現代人是意識地以文化來推進社會的發展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又要回溯柏林大學的歷史。普魯士在耶拿（Jena）一戰，幾乎被拿破崙破盜覆滅了；一八〇七年，已經淪陷的耶拿大學的教授菲希脫（Fichte），趕到柏林，作十四次公開演講，他的激昂的呼聲是，『恢復民族的光榮；先從教育上奮鬪！』這就是創立柏林新大學的一個動機。民族復興，是現在德國一般大學的無形的中心信仰。至於牛津劍橋，是英國累世的政治家學問家所從孕育，所以霍

爾登(Haldane)說：

『民族之魂，是在我們大學裏反映出來的。』（註五）

晚近民族的競爭，社會機構的突變，更加把大學直接放在民族和社會需要的支配下。墨索里尼對於意大利大學發展民族生產力的要求，已經是引起了許多變動。蘇聯於一九三〇年後，除少數文理科的大學還屬於各邦教育委員會以外，更把大學分立為各個研究所，各各分配於相關的經濟和政治的組織，使受着密切的統制。（註六）這不復是中古蕭然世外的學者所能想像的了。

二

為實現前述的理想，現代大學有那幾項具體的任務呢？

(1) 研究 (research) 大學既以智慧的創獲，為最高的理想，當然就以研究為其最高任務。德國大學在這一點上處於優先的地位，前面已說過了。只有英美的情形，稍為不同。牛津劍橋的學院，本來並非學術專業的分科；所有各學院的學生，一律受三年或四年的所謂「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 指文理科的普通訓練)。雖然學生按照自己的能力，分選「優異」和「尋常」兩部

的課程 (honors course and pass course)；其優異課程，含有較精博的自動研究。但學院畢業以上，大學並沒有研究科 (graduate work) 的設置。因為英國科學上頂精粹的研究工作，以前集中，在幾個學會和研究機關，大學則只爲「自由教育」的場所。近年英國新大學（後詳）的注重高深研究和專業訓練，實際上倒反而是受着美國大學的影響。至於美國大學的體制，又很特殊。牠可以說是「英國式的自由學院加上德國式的大學的一個混合組織」(a German university superimposed on an English college)。最初，美國只有四年制的文理學院。她的追蹤德國大學的高深研究，始於一八七六年奇爾曼氏 (Gillman) 的創建瓊斯赫金斯大學 (Johns Hopkins)。這大學，開頭沒有設四年制的文理學院一級，而只招別的學院的畢業生，在幾個精選的學者——其中多數是留德的——之指導下，從事精深的研究工作。後來心理學者霍爾 (Hall) 於一八八九年主克拉克大學 (Clark)，也是照這種辦法。從此哈佛 (Harvard)，耶路 (Yale)，哥倫比亞 (Columbia)，芝加哥 (Chicago)，皆於文理學院以外，競相開拓其研究科和專業科的許多學院 (graduate schools and professional schools)。到現在，這些大學衆多的學院中間，其原來的基本的

文理學院，反只成了一個很小很小的單位；大學是確然地認研究爲其最高任務了。

(2) 教學 (teaching) 這是凡有學校所同有的任務，大學也非例外。而且，學者殫精研究，銳意發明，既窮畢生之力於其所學，也要能夠得人而傳其所學。學術的傳習，和研究不能截然分離，英國哲學者懷惕黑 (Whitehead) 曾說：

『大學的存在，就是爲結合老成和少壯，而謀成熟的知識與生命的熱情的融和。』(註七)

英美的自由學院，只以教學爲其主要活動，不消說。就在德國大學，看佛勒斯納 (Flechner) 怎樣寫罷：

『因爲德國大學偏重研究，常人的觀念，一定以爲德國的教授是看輕教學的了。其實不是；不過在教學上，他不以哺喂嬰兒般的方法 (spoon feeding) 抑制學生的自動研究，——他的學生不需乎此，他自己是不屑於此的。但德國大學，對於弘博氏最初以大學兼綜研究和教學的目的，從來沒有違異。名教授威拉摩維支 (Wilamowitz) 新近發表他的著作的一部分的目錄，密細地印成八頁，外國人一看，定以爲他可代表德國大學的

研究的學者了。但他自己說：「這些不過是我的學術發展上拋去了的渣滓。在德國教授中間，教學還居首要的職務，研究次之。我是始終把教學當作我的天職的。」（註八）

英美的學院，着重品性的陶鎔，似乎教學以外，還有訓練（training）一重任務。可是這種訓練，是在學院的羣體生活中進行；學生的品節，禮貌，克己，愛公，大半就範成於他們的遊戲，競技，集會，社交等的組織和活動。教授之於學生，雖有人格上的潛移默化，到底沒有所謂「訓育」的專職。

（c）推廣（extension）大學對於社會的靖獻，就在於牠的研究和教學。但也曾適應平民主義的要求，推廣其知識於牠的「宮牆」以外，而有所謂「大學到民間去」的運動。

歐洲大學教授，本來有一部分演講是公開的，但大學兼辦「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的，却沒有。像德國的民衆學院（volks-hochschule），法國的民衆大學（université populaire）都是獨立的機關，並不在大學系統之內。

英美的大學推廣（university extension），則是一樁很有歷史的事業。一八七三年在劍橋開始，一八七八年牛津也仿行的大學推廣，起先只是一種「巡迴演講」（local lecture system）

由大學派出講師，到各地方作短期的系統的演講。後來發展爲「大學輔導班」(university tutorial classes)，則每班已是三年一期較正式而有考試的校外課程了。但這由英國勞動教育協會(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主幹，也並不牽涉大學事業的本身。到美國則所謂大學推廣，形成大學裏一個龐大的組織；其活動，則於推廣課程(extension courses)之外，尙有家庭自修(home study)，通訊教學(correspondence teaching)，暑期學校(summer school)等繁多的部門。巴克爾教授論這事，以爲雖有很大的價值，却不可再事擴充，因爲這總是大學學者精力的分散。至佛勒斯納氏批判美國的大學推廣，則竟認爲非教育上的必要；甚至狠狠地指斥哥倫比亞、芝加哥等大學的推廣部，廣告招徠，等於商業，名爲服務社會，實則借學斂錢了！

三

大學是最高的學府，牠的自身，必先是一個有機體的結構，目的確定，精神貫通，各部門的組織，互相調整和聯絡，而後才能完成牠的任務，實現牠的最高的理想。本章以下，便專論現代大學的組織。因爲各國大學，體制繁別，這裏敘述只以德法和英美爲限，略資舉隅。

我們先從大學的設立和管理說起：

(1) 德國 德國大學都是國家設立的。在聯邦之內，計大學二十三所。其中的半數——柏林，波恩 (Bonn)，白勒斯勞 (Breslau)，佛郎克福 (Frankfort)，哥丁根 (Göttingen)，葛來夫斯伐特 (Greifswald)，哈勒 (Halle)，可恩 (Köln)，可尼斯堡 (Königsberg)，馬堡 (Marburg)，明斯德 (Münster)，基爾 (Kiel)——都屬普魯士邦。此外，愛朗根 (Erlangen)，明興 (München)，維支堡 (Würzburg)，來比錫 (Leipzig)，杜平根 (Tübingen)，弗來堡 (Freiburg)，海台堡 (Heidelberg)，耶拿 (Jena)，基遜 (Giessen)，漢堡 (Hamburg)，羅斯託克 (Rostock) 十一個大學，則分屬於八個不同的邦政府。

德意志諸邦的教育行政，向被視為集權制的代表。就是大學的教授，也由各邦政府的教育部（名稱和組織各不同，在普為 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Kunst, und Volksbildung）所任命。可是相反的，德國大學，又以所謂「教授治校」和「教學自由」著稱。這是因為教授雖須政府任命，而人選却必由大學教授會的薦舉。各科 (Fakultät) 的學長 (Dekan)，更是由教授互選

或輪任。連大學的校長 (Rektor)，也是由教授會公舉，以一年爲任期。這好像德國大學的校務，每年有一度更迭或中變之虞，而其實並不如此。校長只是學術的權威，其清簡和隆崇，好比我國古代太學的「祭酒」，並不像美國大學校長那樣，是行政的專家，以一身綜攬全校繁冗的事務。事務的管理，由教育部派常任的理事 (Kurator) 來監督，不勞校長紛心。至於教學的方針和設施，由教授會主持；課程和教法，是教授的專責，他有他的全權，教學自由 (Lehrfreiheit) 的原則，是多年來確立不移的。

(2) 法國 法國大學，也都是國立的。按十七個大學區，分設十七個大學。巴黎而外，有埃克司馬賽 (Aix-Marseille) 文法科在 Aix，理醫科在 Marseille。白上松 (Besancon) 波杜 (Bordeaux) 開昂 (Caen) 克來蒙 (Clermont) 堤庸 (Dijon) 格諾勃爾 (Grenoble) 里葉 (Lille) 里昂 (Lyons) 蒙撥里埃 (Montpellier) 南西 (Nancy) 保地埃 (Poitiers) 蘭納 (Rennes) 斯德拉斯堡 (Strassburg) 都路士 (Toulouse) 阿爾奇埃 (Alger) 等大學。教授爲德國之制，也由教育部 (Ministè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t des Beaux-arts) 所任命。大學

校長 (recteur) 則由教育部於教授中選薦於總統任命之。他和德國的大學校長不同，而是一區的教育行政的首長，代表教育部長執行區內各級教育事務：——這是絕對的集權制。其關於本大學的行政，則須經大學評議會 (conseil de l'université) 的合議；評議會以各科 (faculté) 的學長 (doyen) 和每科教授代表二人組織之。學長則由教授會加倍薦舉於教育部，擇一任命。

(c) 英國 英吉利的大學，不受教育部 (Board of Education) 的管轄，單在這點上，可以說牠們不是國立的。可是牠們都以王室頒給的特許狀 (Charter) 而成立，又都受政府的大學補助委員會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鉅額補助金。牛津劍橋則內部遇有問題時還受王室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的調查和處理；牠們和政府關係這樣深切，決不應被當作美國私立大學看。英國現在有十一個大學，而又分爲三類：一、牛津 (Oxford) 劍橋 (Cambridge) 爲一類，創立都遠在十二三世紀；二、倫敦 (London) 和特倫 (Durham) 爲一類，創立於一八三十一——一八三六年間；三、所謂新大學又爲一類，這包括孟却斯德 (Manchester)、利物浦 (Liverpool)、明罕 (Birmingham)、歇非爾特 (Sheffield)、不列斯託 (Bristol)、里治 (Leeds)、里定 (Reading)。